

## 臺北市立大學陞遷序列表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秘書	簡任第十職等	
二	組長 技正 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薦任 第九職等	
三	輔導員 編審	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 第八職等	
四	技士 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 職等	
五	技佐 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 第五職等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六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 第五職等	
七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 第三職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陞遷序列表，經本校 113 年 1 月 23 日 113 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，並奉校長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核定。
- 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訂定，業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8 日府授人任字第 10213835600 號函核准在案。